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盈沪意见书（2024）第 206 号

致：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30，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王文静、王贞鸽二位律师参加了本次现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公告通知。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



载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59,166,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份额的 60.6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166,247 股，同意 59,166,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166,247 股，同意 59,166,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166,247 股，同意 59,166,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166,247 股，同意 59,166,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166,247 股，同意 59,166,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202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166,247 股，同意 59,166,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166,247 股，同意 59,166,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1,181,600 股，同意 41,18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股东夏佩卫先生、胡东国先生、陈春先生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经除回避表决股东表决权之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于二零二肆年五月二十一日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王文静

王文静

经办律师:

王贞鸽

王贞鸽

2024 年 5 月 21 日

